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章核〔2023〕33号

##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对《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核准稿）》的批复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关于核准〈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稿）〉的请示》（桂机电职院报〔2023〕77号）收悉。经审核，你校的章程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现予核准。本文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批复之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请你校重新发布核准后的章程，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特此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3年8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 序 言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为“学校”）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学校办学历史可溯源至创建于 1958 年的广西第一工业学校和广西第二工业学校，1959 年两校合并为广西机械工业学校，1978 年经国务院批准广西机械工业学校升格为广西机械工业学院。1982 年，经教育部批准，由广西机械工业学院、广西轻工业学院、广西石油化工学院合并，成立广西工学院（于 1985 年迁至柳州，即现在的广西科技大学前身）。1982 年在原址上复办广西机械工业学校，1994 年同时举办了广西机电职工大学，1999 年经教育部批准改制为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治校、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广西机电职院”；英文名称为 Guangxi Technological College of Machinery and Electricity（英文缩写为 GXCME）。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101号。学校网址为 <https://www.gxcme.edu.cn>。

第五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称为“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法治校，建立以“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为基本治理结构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以下称为“校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以举办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大力发展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适度开展继续教育、中外合作教育以及留学生教育。

第八条 学校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盟，围绕国家和广西重大发展战略，面向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广西现代制造业，形成以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业为特色，涵盖电子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专业的高水平专业集群。

第九条 学校积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面向生产、管理和服务一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机电工匠、德技双馨”为特色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办学治校水平，促进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各领域事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行政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教学业务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指导和管理，是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学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持下，按照法律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办学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学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监督和管理下，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依法办学。

第十五条 学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保障下，依法进行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学科专业的招生比例；

（二）根据社会需求、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专业人才评价标准，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制定学校学位条例实施细则；

（四）根据不同专业的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选编教材和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五）积极创造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国（境）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八）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

业技术人员，自主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九）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及经费；

（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的发展规划；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四）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五）实行校务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治理结构**

#### **第一节 学校领导体制**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学校党委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教育法》等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

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法律、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学校设副校长若干名，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副校长协助校长行使职权。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办出学校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称为“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学校纪委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 第二节 学校决策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通过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的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其

人员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议事规则加以规范。

### 第三节 组织结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遵循“精简、高效”的管理原则，设置党政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学术组织四类组织机构，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女工委、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由学校党委会决定，按规定程序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备案确认。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专业发展和研究需要设置教学机构，形成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党的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需要设置职能机构，承担校内党政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各二级学院是学校的内设教学机构。学校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规范有序地自主运行。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

的各项职责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研究决定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的政治引领及教育管理、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群团组织工作领导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集体领导和决策的主要形式，主要讨论决定本二级学院改革发展、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对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由学校党委制定。

第三十一条 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二级学院事业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对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等工作。院长定期向本二级学院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二级学院配置副院长，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

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制定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学校学术委员会组成原则、负责人产生机制、运行规则与监督机制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产生，经校长办公会审定，报学校党委会批准。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的预算安排。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包括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建设委员会，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对学校教学与教学管理进行研究、指导和咨询。按照《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制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规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其规程开展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原则、负责人产生机制、运行机制与监督机制等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按照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产生，经校长办公会审定，报学校党委会批准。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的预算安排。

####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称为“教代会”）和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称为“工代会”）是教职工行使

民主权利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和工代会主要组织形式是全体代表大会，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代会和工代会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行使职权；遵循“议大事，办实事”的原则，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重要问题确定教代会和工代会的议题。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组成与负责人产生规则、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以下称为“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并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称为“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称为“学代会”）是学生自主管理、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生代表大会依据其自身的章程开展活动，体现学生意志、维护学生权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

会期间，由学生会主持其日常工作。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工会、女工委、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女工委人员组成以及负责人产生规则、职责权限、议事程序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统战团体，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校构建和完善职业教育监督管理体系，对教学及管理、行政、后勤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监督办法遵从学校各项相应监督规定和制度。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获得相应的工作、进修和培训的机会；
- （二）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待遇及使用学校公共资源的机会；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的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的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 知晓学校建设、改革与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六) 通过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或监督,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七)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八) 就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或者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树立良好师德师风,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珍惜爱护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 勤奋工作, 恪尽职守, 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 严谨治学, 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五) 尊重和爱护学生, 保护学生权益,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六) 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 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七) 宪法、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用制管理，根据学校现状与发展需要，合理设岗，按岗聘用，择优上岗。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相关制度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注重实际、量力而行；分类考核、分级发放”的原则，建立绩效分配制度，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及自身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收入增长机制。

第四十九条 学校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教职工职业发展机制，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提高专业水平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条 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工代会等组织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校维护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重视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发展中的作用，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给予关心、提供服务、进行管理。

## 第五章 学生

第五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通过正常途径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的，可以依规定和程序向学校、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复议或提起诉讼；

（七）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四）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奖学金及助学金后的相应义务；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

（八）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对学生进行管理、培养和奖惩等，具体办法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法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范围内，制定章程处理自身事务。学生会可根据学校规定推选代表出（列）席与其学业、生活、奖惩有关的各种会议。

第五十八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校授权学校团委审查或受理。学生团体应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心理测试、危机干预等服务，确保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 第六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十二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接受社会捐赠，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六十三条 学校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第六十四条 学校资产属性为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

##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 第一节 社会服务原则与办法

第六十六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优势，提升学校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度，增强学校的综合实力，学校应积极开展社会服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社会服务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学校依法制定社会服务管理办法对社会服务活动进行规范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制定相应办法鼓励各部门（或个人）在完成学校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对在社会服务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及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 第二节 校企合作理事会

第六十九条 为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校成立校企合作理事会。校企合作理事会是学校与区域行业企业联系的桥梁与纽带，是学校联合相关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机械、电子和汽车等行业中的骨干企业和事业单位组成的民间组织。

第七十条 校企合作理事会的宗旨是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原则，促进学校与行业企业的深层次合作，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优势和理事单位的组织优势，共同打造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增强学校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服务能力。

第七十一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单位和理事单位组成，理事会实行理事大会制度，理事大会的主要职责是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人才培养优势和行业企业的技术人才资源、生产经营场所优势，

共同构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满足社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

第七十二条 校企合作理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 第三节 校友会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友总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鼓励和支持依法成立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校友总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七十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认定为校友：

（一）曾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学员；

（二）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工作过两个月以上的教职工。

（三）学校授予名誉教授、名誉博士的社会人士。

（四）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五）学校授予校友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七十五条 校友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依据国家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六条 学校多方面收集校友信息，多渠道联络校友，多角度整合校友资源，弘扬学校传统，提升学校形象，促进共同发展。

## 第八章 学校标识、校训

第七十七条 学校的校训为“自强弘毅，知行合一”；校风为“自强、奋进、求实、创新”；教风为“尚德、精业、爱生”；学风为“明理、尚学、笃行”。

第七十八条 校旗：学校校旗为蓝色，与学校校徽、学校名称组合而成的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 5:3.6，中央印有校徽，下方为学校的中英文名字。



第七十九条 校歌为《机电之歌》。

第八十条 校徽以学校英文名中的“G、T、M、E”四个首字母提炼变形，构成一个浪潮样、展翅飞翔的人形，校徽主要色调是蓝色和红色，渐变的蓝色代表科技和创新，红色圆点象征激情和生机。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须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由校长签发，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同意后，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二条 学校党委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三条 经学校主管部门的同意，进行学校分立、合并、终止时，本章程如需要修订，由学校党委会议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建议。章程修订程序与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程序相同。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